

## 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向参股公司郑州国控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智慧城市”，公司持股 42%），采购一批音箱设备、一批迈锐 LED 屏、一批光缆电缆，并分别签订购销合同，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5210 元、4476200 元、1761970 元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关联方郑州国控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郑州国控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西侧第五层

注册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97 号西侧第五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建伟

实际控制人：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注册资本：50000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智慧城市规划及设计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；智能化产品开发及应用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系统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。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郑州国控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持股 42%，因此国控智慧城市系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构成关联交易，为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商业原则。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国控智慧城市采购一批音箱、迈锐 LED 屏、光缆电缆设备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8243380 元，货到 90 天内付清合同全款。

本次交易协议及各项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管理与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作用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28 日